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是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1. 接收与征集本专业内的档案。2. 科学地管理档案。3. 开展档案利用工作。4. 编辑出版档案史料。5. 参与编史修志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内设处室3个，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档案管理利用编研科。

编制人数小计2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1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1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7人，遗属人数0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1.61	241.61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01	172.01	60.00
26	档案事务	232.01	172.01	60.00
2012604	档案馆	232.01	172.01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1	34.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	3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	22.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7	1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	5.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	17.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	1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1.61	227.64	1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92	226.92	
30101	基本工资	92.26	92.26	
30102	津贴补贴	8.92	8.92	
30107	绩效工资	54.26	54.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4	22.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7	11.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1	12.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9	5.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	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13.97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0.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部门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06002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1.00		1.00		

部门公开表8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406002]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9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10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档案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 1、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档案的业务指导工作。2、接收已竣工验收的档案资料进馆入库。3、做好库房“十防”工作, 负责来馆查阅利用工作查全、查准率达100%。4、做好声像信息资源采集和城建档案编研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信息资源收集	≥6000卷
		办理发放档案移交证	≥70个
		城建档案查询次数	≥5600人次
		照片档案信息资源采集	≥1200张
		视频档案信息资源采集	≥300分钟
	质量指标	扫描分辨率及技术参数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查阅档案	≤10分钟
成本指标	城建档案查询	≤30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上“跟踪服务”	获得良好的社会口碑
		查阅利用上“茶座式服务”	获得良好的社会口碑
		利用档案解决一些社会矛盾	获得良好的社会口碑
生态效益指标	庭院绿化	达标且空气质量优良	
	无烟单位	达标且空气质量优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阅人群满意率	=10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收入预算总额为30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7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支出预算总额为30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6.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01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6.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0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6.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上年)7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城建档案维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城建档案维护经费项目概述:

1、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档案的业务指导工作。
2、接收已竣工验收的档案资料进馆入库。
3、做好库房“十防”工作,负责来馆查阅利用工作查全、查准率达100%。
4、做好声像信息资源采集和城建档案编研工作。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景德镇市档案管理办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江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4) 实施方案

前期准备阶段：单位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制定今年项目工作任务，分解指标、完成时限、工作措施及责任人，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

组织实施阶段：按照既定的规划和要求，积极实施，有序推进。加强规范管理和质量监督、技术指导，保证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阶段：年末项目结束后，组织项目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

安排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60 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